

证券代码：836190

证券简称：托球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（董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廖大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3,932,7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3.72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文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209,5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91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廖大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505,2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70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元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9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为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滕晓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周文兰，女，1966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。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职于盐城市电化厂卫生所；1998

年3月至2020年2月任盐城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；1998年12月至今任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监事；2004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盐城市亭湖区托馥咖啡新锦苑加盟店法人；2010年12月至今任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1年10月至今任托球生物科技（兰州）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（监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卞树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科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周科星，男，198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。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常州亚邦科隆化工有限公

司，担任技术员；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员；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部副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公司将于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召开新一届董事、监事会议，选举产生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等并任命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提名廖大章、周文兰、廖大泉、李元淦、唐为彩、滕晓梅、孙雅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提名卞树红、周科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（如适用）

1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

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我们对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其均符合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